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52312-07-01-7959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梦	联系方式	15252039268
建设地点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 29 号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08 分 09.422 秒, 北纬 44 度 04 分 58.7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02181465230000006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符合性</p> <p>1.1 园区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1.00km²，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 S201 省道和科兴路。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所划定的范围内，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已建车间，根据土地证（新 2019 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1418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协议见附件。本项目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相对位置图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图见附图。</p> <p>1.2 园区规划发展定位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链：昌吉高新区在电力装备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培育了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聚集相关领域的，创新性比较强的中小企业。目前园区内的主导产业主要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食品与生物科技三大产业为主导，且这三大主导产业占园区增加值比重超过 90%。昌吉高新区结合当地的区位优势以及园区特征，着力打造四条特色产业，分别为装备制造产业链、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铝基新材料深加工产业链。</p> <p>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食品生物科技）、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p> <p>新材料产业区：位于 S201 省道以北、科兴路以南、阿克旗路以东、昌祥路以西的工业组团，以现有建材园区为基础，重点发展铝型材料下游产品制造、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等。规划新材料区规模约为 5.9 平方公里。</p> <p>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区，所在位置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本项目用地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p> <p>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1) 大气环境影响</p> <p>工业园区主要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对评价区的 SO₂、NO_x、TSP 浓度最大贡献值较低，主要污染物对评价区各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少。园区规划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上料、筛分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2) 水环境影响</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昌吉市落实井电双控控制取用地下水实施方案》(昌市政办发〔2014〕66 号)“除了生活饮用水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取用地下水，确保地下水开采量只减不增”，环评建议：高新区近期应加快落实三屯河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辅助开采区域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作为备用水源，远期应争取加大三屯河地表水供给量和采用大流域调水，保障园区用水需求。落实区域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的“双控”措施，保证区域水资源采补平衡，并强化水资源管理，按照区域水资源规划在近期园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的基础上，会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先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GB/T18920-2002)，在园区作为防护林绿化用水使用后，多余废水排放至 50 公里外的荒漠区作为生态恢复用水，在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对荒漠区的生态恢复</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p>	符合

<p>《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将产生积极影响。</p> <p>(3) 声环境影响 工业园区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应标准。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一些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后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亦能够满足 GB3096-2008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工业园区道路两侧、边界都设置了较宽的绿化带，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p> <p>(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工业区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建成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及时清运、填埋。</p>	<p>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罐、筛分机、挤压机、风机等，经减噪、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符合</p>
	<p>(1)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p> <p>(2)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溶肥加工生产，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合。详见附图 1-1。</p>	<p>符合</p>
	<p>(3) 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符合</p>
	<p>(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锦绣路 29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罐、筛分机、挤压机、风机等，经减噪、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p></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氮，</p>	<p>符合</p>

		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5)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合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项目采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_{cr} 、氨氮，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6)大力发展战略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收集粉尘回用于工序；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本环评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涉及设备、产品、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证号：2311021814652300000061，备案时间：2023年11月2日）。</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锦绣路29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p>		

度 08 分 09.422 秒，北纬 44 度 04 分 58.744 秒），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2 条生产线，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附图 1-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区，项目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不相容的其他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

项目区地势平坦，微地貌变化不大。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且交通十分便利。

因此，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 29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施工期较短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消耗新鲜水和电能，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 年）》，本项目属于“ZH65230120002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 年）》相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 1-3。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 年）”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p> <p>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p> <p>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p> <p>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p>	<p>1、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及产业布局规划；</p> <p>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材料产业区，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不新增燃煤设施</p>	符合
	<p>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相关减产、停产等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p> <p>3、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p> <p>4、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区域总量控制倍量替代要求；项目为封闭式车间，生产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本项目设计采用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全厂应急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件发生。</p>	符合
	<p>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p> <p>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p>	<p>1、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突破用水“三条红线”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主要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p>	符合

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	--	--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一昌一石”区域，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

表1-3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p>	符合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环评手续完成后，按规定排污许可申请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对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上报，并依法公开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不涉及燃煤工艺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位于园区工业范围内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项目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	项目不涉及臭气	符合

	气体排放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工艺	符合

6、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 km² 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 km² 左右。

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选址符合自治区和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无组织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水、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

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2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	项目不涉及 VOCs，上料、筛分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加强多部门联合研判会商，提高7—10天空气质量的预测预报准确率，适时开展重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应对成效评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统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地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已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的第一节“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开展兵地联合执法监测。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29号，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车间，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0、与《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乌—昌—石”重点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为主战场，全面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强化管控九项专项行动方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重点，以减少重污染天数为主攻方向，以采暖季为重点时段，分区控制与区域协作相结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协同防治，科学施策、精准治污，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规划》提出，强化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禁燃区内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本项目位于“乌-昌-石”重点区域内4县市、2园区的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建设锅炉,积极响应《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11、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上料筛分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12、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1	工业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根据 HJ/T55 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	项目原材料存放区与成品区均位于车间内,靠近生产线,设置合理。	符合

		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2		工业料堆场应布置在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其长边应平行于厂区的主导风向	本项目原材料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符合
3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符合
4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符合
5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本环评要求项目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有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符合
6		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定期对原材料存放区和成品区进行检查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一、项目由来</h3> <p>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注册地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区锦绣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梦。</p> <p>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取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立项备案，备案证号为 2311021814652300000061。</p> <p>本项目备案文件国标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由建设单位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h3>二、项目概况</h3> <p>项目名称：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昌吉高新区锦绣路 2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 度 08 分 09.422 秒，北纬 44 度 04 分 58.744 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p>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新建两条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水溶肥。</p> <p>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1F，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设两条水溶肥生产线
			原材料存放区	1F，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区	1F，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3	公用 工程	给水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
4		排水	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6		消防	车间内设置若干灭火器
7	环保 工程	废气	上料、筛分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9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10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料斗	台	2
2	搅拌罐	台	2
3	皮带运输机	台	4
4	提升机	台	4
5	挤压机	台	4
6	筛分机	台	2
7	封包机	台	2

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表 2-4。

表 2-3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年产量
1	固体水溶肥	吨	25kg/袋	2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料	氯化钾	t/a	250	袋装
	硫酸钾	t/a	250	

		尿素	t/a	250	
		硫酸铵	t/a	850	
		磷酸一铵	t/a	420.2	
能源	电力	万 kW·h/a		10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水	m ³ /a		48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1	氯化钾	无色细长菱形或成一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氯化钾是临床常用的电解质平衡调节药，临床疗效确切，广泛运用于临床各科。味极咸，无臭无毒性。密度 1.987g/cm ³ 。熔点 776℃。加热到 1420℃时即能沸腾。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微溶于乙醇，但不溶于无水乙醇，有吸湿性，易结块；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地增加，与钠盐常起复分解作用而生成新的钾盐。溶解性：1g 溶于 2.8ml 水、1.8ml 沸水、14ml 甘油、约 250ml 乙醇，不溶于乙醚、丙酮和盐酸，氯化镁、氯化钠和盐酸能降低其在水中溶解度。
2	硫酸钾	是一种无机盐，化学式为 K ₂ SO ₄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农用硫酸钾外观多呈淡黄色，硫酸钾的吸湿性小，不易结块，物理性状良好，施用方便，是很好的水溶性钾肥，也是制作无氯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主要原料。
3	尿素	又称碳酰胺 (carbamide)。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碳酸的二酰胺，分子式为 H ₂ NCONH ₂ (CO(NH ₂) ₂)。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化学式：CO(NH ₂) ₂ ，相对分子质量 60.06，CO(NH ₂) ₂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有刺鼻性气味。含氮量约为 46.67%。密度 1.335g/cm ³ ，熔点 132.7℃，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尿素易溶于水，在 20℃时 100 毫升水中可溶解 105 克，水溶液呈中性反应。尿素产品有两种。结晶尿素呈白色针状或棱柱状晶形，吸湿性强。粒状尿素为粒径 1~2 毫米的半透明粒子，外观光洁，吸湿性有明显改善。20℃时临界吸湿点为相对湿度 80%，但 30℃时，临界吸湿点降至 72.5%，故尿素要避免在盛夏潮湿气候下敞开存放。在尿素生产中加入石蜡等疏水物质，其吸湿性大大下降。
4	硫酸铵	化学式 (NH ₄) ₂ SO ₄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时 70.6g，100℃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折光率 1.521。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
5	磷酸一铵	化学制剂，是一种白色的晶体，分子式为 NH ₄ H ₂ PO ₄ ，加热会分解成偏磷酸铵 (NH ₄ PO ₃)，可用氨水和磷酸反应制成，主要用作肥料和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和

		反刍动物饲料添加剂。白色结晶性粉末，在空气中稳定，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水溶液呈酸性，pH 值为 4.3，常温下(20℃)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37.4g，相对密度 1.80，熔点 190℃，折光率 1.525。	
--	--	-----------------------------------------------------------------------------------------------------------	--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原料	氯化钾	250	产品	水溶肥 2000
	硫酸钾	25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0.1818
	尿素	250		无组织废气 0.202
	硫酸铵	850	固废	收集粉尘 19.8162
	磷酸一铵	420.2		
总计		2020.2	合计	

五、项目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实行白班制，每班 9 小时，年工作 120 天。

六、公用工程

6.1 供排水

6.1.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生产 120 天，劳动定员 5 人，其中 5 人住宿。项目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本次环评按住宿人员一般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日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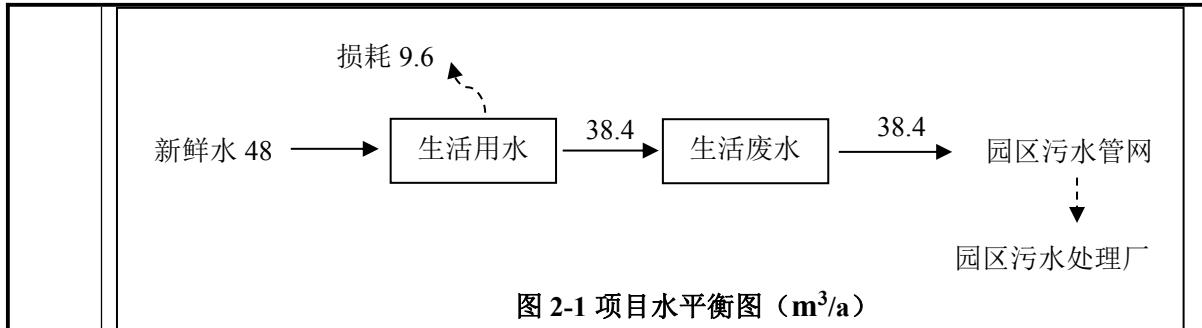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6.1.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0.32\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求。

6.3 供暖

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集中供暖，生产工序无需加热。

七、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 29 号，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厂房，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厂址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昌吉市纯力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锦绣路。项目区北侧为空地，南侧、西侧、东侧为其他车间。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2。

本项目在租赁的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材料存放区、生产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北侧、南侧设置出入口，方便生产所需原料、产品运输及员工出入。原材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间距合理，组织协作良好，避免了相互干扰，也满足生产及储运作业要求。

本次总平面设计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各种功能空间，注重建筑物使用功能设计和建筑形象的塑造，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从整体布局看，是合理的。项目及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所用设备无需与地面采用基础连接，因此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p> <p>2、运营期</p>
------------	-------------------------------------------------------------------------------------------------------------------------------------------------------------------------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固体水溶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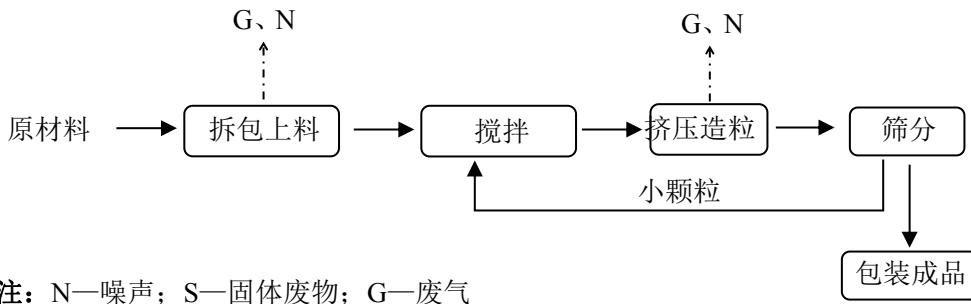


图 2-2 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

①拆包上料：根据订单需求，袋装固体原料通过叉车运至生产车间，通过人工拆包后，物料进入料斗，通过料斗输送至搅拌罐内。此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和废包装袋。

②搅拌：各物料进入搅拌罐后，在常温状态下密闭搅拌 1h，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

③挤压造粒：当混合好的原料被送入压辊之间时，在强压力作用下，原料被挤压进入模具型腔，成型为具有固定形状的颗粒，随后颗粒从模具中被挤出，完成造粒过程。项目挤压工序密闭生产。

④筛分：挤压后的物料输送至筛分机，然后将物料群通过均匀布孔的筛面，大于筛孔的颗粒留在筛面上，进入后续工序。小于筛孔的颗粒透过筛孔收集后重新返回搅拌工序。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和噪声。

⑤包装成品：筛分后的合格颗粒经皮带输送系统送入成品料斗，由人工进行定量分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粉尘。

该生产工序全部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性质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上料、筛分、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市政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	外环境

				振、消声措施	
固废		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
		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区锦绣路 29 号，租赁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车间，经现场踏勘，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项目区基础设施较完善，供电、供水和排水均可依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昌吉市 2024 年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进行评价，本次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评价标准 $\mu 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4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 的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_3 和 CO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10} 和 $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气象条件不利造成，该地区冬季多静稳天气，边界层低、风速小、湿度大、污染扩散条件较差。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 TSP 引用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15 日在监测点（$87^{\circ}8'35.55''E$, $44^{\circ}3'56.15''N$）进行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东南侧约 2km 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数据引用有效。</p>						
（1）评价标准						
<p>本次 TSP 现状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TSP \leq$</p>						

0.3mg/m³。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 mg/m³;

C_{0i} —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 mg/m³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点位: 87°8'35.55"E, 44°3'56.15"N;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率: TSP 每天至少采样时间 18 小时, 监测日均值。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值	Pi
87°8'35.55"E 44°3'56.15"N	2025.4.12-4.13	0.077	0.257
	2025.4.13-4.14	0.075	0.250
	2025.4.14-4.15	0.074	0.247
标准值		0.3mg/m ³	
超标率		0	

根据监测结果, 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0.3mg/m³)。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j.gov.cn/gk/rdjy/904225.htm>)发布的《2023年1-7月昌吉州环境质量状况》中的地表水基本情况：“2023年1-7月，昌吉州7县市共监测地表水9条河流17个断面，其中国控断面6个，区控断面11个，自西向东依次为玛纳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屯河、头屯河、三工河、开垦河、二宫河和木垒河，监测项目为水温、pH值等32项。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2022年1-7月，八钢、老奇台、石门子、马家庄和棉纺厂断面水质达到I类，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上升)，其余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类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州河流水质状况优，水质类别均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点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29号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4号厂房已建车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1、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p> <p>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表 3-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距离(m)	与厂址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p>						
	表 3-4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2、废水排放标准</p> <p>废水 pH、BOD₅、SS 和 COD_{cr}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NH₃-N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L。</p>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 物	标准			限值 mg/L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6-9(无量纲)	

		COD _{cr}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限值		4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运营期噪声	厂界 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NH ₃ -N)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818t/a，本项目提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颗粒物替代总量为0.36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厂房基建，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间歇式噪声。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主要影响厂区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装修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混料搅拌、挤压造粒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上料、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设置两条水溶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化学反应，因此生产过程几乎不产生氨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参考团粒法生产复混肥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10.1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溶肥 2000t，经计算，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t/a，产生速率为 18.7kg/h。</p> <p>项目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0.1818t/a，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为 0.16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³, 3.5kg/h)，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进行有组织排放。</p> <p>2、无组织废气</p> <p>①未收集粉尘</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包装未收集粉尘为 2.02t/a，经车间沉降后仅有 10%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到车间外，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2t/a，排放速率为 0.187kg/h；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预测模式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7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通过加强原料投加过程的管理，降低落料高度，包装过程采用软连接，以降低无组织粉尘</p>

	<p>产生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原料储存过程产生少量氨</p> <p>本项目尿素、硫酸铵及磷酸一铵常规状态下无异味，实际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高温工艺，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不会产生高温分解现象。由于固体原料均采用覆膜编织袋包装，内层为塑料膜，外层为编织袋，可有效避免原料外漏；生产车间内采取防潮、防渗处理，并加强管理，保证原料区始终保持干燥状态，可有效避免原料遇潮分解。</p> <p>综上，在保持干燥状态下，项目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NH₃ 极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加强原料库密闭，并将无组织氨纳入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管理。</p> <p>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如下：</p> <p>①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力争把由装置密封不严造成的物料损失降到最低。</p> <p>②上料、筛分包装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保持封闭，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封闭措施自然沉降。</p> <p>③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明确员工责任制度。在事故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上料筛分包装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筛分包装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8.7	20.2	有组织	布袋除尘	-	90	99	是	24	0.168	0.1818	D A 0 0 1	120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口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5	0.5	25℃	经度: 87.13285° 纬度: 44.08128°	一般排放口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

(1) 颗粒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细小颗粒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烟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粉尘在滤袋表面积累到一定数量时进行清灰，落入灰斗的粉尘由卸灰系统输出。袋式除尘器技术成熟，应用广泛，集尘范围较广，且对颗粒物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是一种净化效率高且稳定的除尘设备。

(2) 采取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相关内容，对本行业废气处理推荐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3 复混肥料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主要控制污染物	可行技术
团粒型复混肥料	备料	含尘废气	颗粒物
	造粒	造粒尾气	颗粒物、氨
	干燥	干燥尾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a
	筛分	筛分尾气	颗粒物
	破碎	破碎尾气	颗粒物
	冷却	冷却尾气	颗粒物
a 采用燃煤热风炉时需管控二氧化硫。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本项目上料、筛分、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为《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 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锦绣路 29 号,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排气筒高度要求。

3)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筛分、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4mg/m³,排放速率为 0.17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³, 3.5kg/h)。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 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水、停电、停气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考虑装置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情况,“布袋除尘”效率为 30%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30%	颗粒物	1776.8	12.438	60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所以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

1.6 大气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mg/m ³)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20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0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
	氨	厂界	4.0	1 次/季度	

1.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②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条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因此不考虑评价时期，无需进行区域水污染源调查工作，不考虑评价范围。

表 4-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 项目废水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38.4m³/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mg/L)
生活污水	38.4m ³ /a	COD _{cr}	300	0.0115	/	/	0.0115	300	500
		BOD ₅	150	0.0058		/	0.0058	150	300
		SS	200	0.0077		/	0.0077	200	400
		NH ₃ -N	30	0.0012		/	0.0012	30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 COD_{cr}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45mg/L)。

(2)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	COD _{cr} 、	市政管	间断	/	/	/	DW	是	□企业

	污水	BOD ₅ S SNH ₃ -N	网, 园区 污水处理厂	排放				001	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 或车间 处理设 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 信息
	经度	维度			
DW001	87.13758°	44.08166°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2.2 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 201省道以南, 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主要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各企业的工业污水、军户农场和榆树沟镇的生活污水, 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 项目 2012 年 5 月 25 日一期开工建设, 2013 年 11 月 15 日建成运行, 实际处理规模 15000m³/d; 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新疆环保厅关于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环函〔2015〕1245 号)。园区目前北区和南区废水均接通管网, 纳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018 年对原规模 30000m³/d 进行了一级 A 提标改造, 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关于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州环评〔2018〕33 号), 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BR 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夏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 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 冬季尾水排入园区中水库。

(3) 管网衔接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园区内生活污水和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项目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4) 水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38.4\text{m}^3/\text{a}$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污水处理量的需求，拟建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 0.128%，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甚微。

(4) 水质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500\text{mg/L}$, $\text{BOD}_5: 300\text{mg/L}$, $\text{SS}: 400\text{mg/L}$)；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L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 SS 和 BOD_5 ，根据废水排放情况表可知，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从园区污水管网、进水水质与水量的符合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项目外排废水对昌吉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2.3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 表 2 中“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污无需监测”，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机源强 /dB(A)	叠加声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 车间	搅拌罐	2	75	78.01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20	10	0	东34	东47.38	15	1	东32.38				
									西15	西54.48			西39.48				
									南12	南56.42			南41.42				
	挤压机	4	75	81.02		23	15	0	北23	北50.77	15	1	北35.77				
									东31	东51.19			东36.19				
									西18	西55.91			西40.91				
									南17	南56.41			南41.41				
									北18	北55.91			北40.91				
	筛分机	2	75	78.01		31	15	0	东23	东50.77	15	1	东35.77				
									西26	西49.71			西34.71				
									南17	南53.40			南38.40				
									北18	北52.90			北37.90				
						31	21	0	东23	东45.77	15	1	东30.77				
	封包机	2	70	73.01					西26	西44.71			西29.71				
									南24	南45.40			南30.40				
									北11	北52.18			北37.18				
									东29	东51.77	15	1	东36.77				
									西20	西54.99			西39.99				
	皮带输送机	4	75	81.02		25	12	0	南20	南54.99			南39.99				
									北15	北57.49			北42.49				
						27	13	0	东27	东47.39	15	1	东32.39				
									西22	西49.17			西34.17				
									南21	南49.57			南34.57				
	提升机	4	70	76.02					北14	北53.09			北38.09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50	2	2	85	1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

3.2 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B1.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和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²。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达标性
设备	东侧厂界	43.07	65	达标
	西侧厂界	46.91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3.85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2.0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 应采取

如下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 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4) 项目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设备噪声级大大降低，并且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造成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①收集粉尘

本项目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后收集回用于生产，收集量约为 19.8162t/a。

②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按照每人 0.5kg/d 计算，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桶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	产生环节	名称	形态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号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布袋除尘器、自然沉降	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816 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 ③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④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废泄漏，减少污染。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规范设置并及时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1)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工序、贮存设施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

五、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4-15。

表 4-1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 气	上料、筛分包装粉 尘	颗粒物	0.1818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 排气筒 DA001

	气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	颗粒物	0.202	无组织排放	
		氨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总量	38.4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COD _{cr}	0.0115		
		氨氮	0.00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粉尘		19.816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0.1	收集后外售处置	

六、地下水、土壤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管网设置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防控措施

(1)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污染土壤环境。同时，项目场地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地下水。项目分区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措施	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 2、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3、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 4、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	生产区、原	1、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	防渗性不应

区	材料存放区、成品区	等级不应低于 P6, 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2、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1) 和《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T221-2010) 的有关规定。	低于 1.5m 厚、 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 防渗性能		
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 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 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由上述分析, 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均可得到有效控制, 故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制定监测计划。					
七、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2 风险物质识别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硫酸铵。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值的比值Q。

当只有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硫酸铵储存的临界量为 10t,项目硫酸铵随买随用无暂存,则项目 $Q < 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8。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7.3 环境风险识别

7.3.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1) 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

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爆炸、中毒等事故。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主要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2)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设置有原辅材料库和产品库,项目原料均具有不可燃性,原辅材料均为粉状固体,不挥发、不燃,但部分物料受热分解会产生 NH₃等气体。

(3)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污水管网，给下游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表 4-19 主要单元危险有害性分析

类型	环境风险危险源	风险装置/设施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	硫酸铵	突发事故	火灾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除尘器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收集管道破损	超标排放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车间的火灾和环保措施故障。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影响环境。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0 硫酸铵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措施一览表

中文名称:	硫酸铵
英文名称:	Ammonium sulfate;
分子式:	H ₈ N ₂ O ₄ S
相对分子质量:	132.13
CAS 号:	7783-20-2
危规号:	/
UN 编号:	/
危险性类别:	/
化学类别:	/
主要成分:	硫酸铵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斜方晶体；工业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体。
主要用途:	用于制肥料、氢氧化铵、电池充填、防火化合物等。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
健康危害:	对眼睛、黏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清水，催吐。就医。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本品不燃，具刺激性
	熔点 (°C) :	140
	密度:	1.77
	闪点:	/
	爆炸下限:	/
	引燃温度:	/
	爆炸上限:	/
	最小点火能:	/
	最大爆炸压力:	/
	危险特性:	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烟气，氮氧化物和硫化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碱类分开放存，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防护措施:	<p>车间卫生标准 中国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VLTN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LVWN 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 /</p> <p>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p> <p>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p>

	其它：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理化性质：	熔点（℃）：140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77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气压（k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燃烧热（KJ/mol）：/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溶解性：/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强酸强碱。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环境资料：	/
废弃：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7.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火灾环境风险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7.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释放的烟气及次生 CO 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时造成重大损失，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①原料均放置在原料区内，在不影响日常分析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材料的储存量；
- ②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
- ③原料存放区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

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其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组建风险管理小组，完善管理制度，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防患于未然；
- ②建立定期对风险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化学品贮存的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③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 ④设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状态下通讯联络、应急监测、警戒疏散、事故控制及善后处理等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
- ⑤制定完善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

7.6 风险应急预案

针对以上的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该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表 4-2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表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7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主要危害区域为生产区域，对厂界外影响不大。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因此在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的同时，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 度 08 分 09.422 秒，北纬 44 度 04 分 58.7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硫酸铵，分布于原料存储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的危害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火源失去控制蔓延发展造成损失，另一方面是烟雾的快速、大面积扩散造成损失。最后是灭火过程中大量消耗消防用水，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p> <p>(2) 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项目需在总图布局、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需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p> <p>(3) 环境应急资源 应按照制定的《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购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资源，成立应急救援队伍。</p> <p>(4) 环境风险演练和培训 项目建成后，需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填表说明：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项目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运营期：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1 套）	15

2	废水治理	运营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治理	运营期：防噪措施、减振、消声器	1
4	固废治理	运营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4
合计			20

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是否设置集气罩，是否安装布袋除尘，是否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pH、BOD ₅ 、SS 和 COD _{cr}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45mg/L。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东、南、西、北厂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置	收集后外售处置	
其他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是否设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在靠近采样点 的醒目位置处	置在靠近采样点 的醒目位置处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氨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确定起火部位,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充分利用既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接近着火点灭火;定期维护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6.肥料制造 262”-复混肥料制造 2624,项目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p>				

	<p>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系统”上进行简化管理。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1）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2）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p> <p>（3）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p> <p>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和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躲避监管。</p> <p>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③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⑤按排污许可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时报告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等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4）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变更情形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p> <h2>二、环境管理</h2> <p>（1）环境管理的目的</p> <p>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p>
--	-------------------------------------------------------------------------------------------------------------------------------------------------------------------------------------------------------------------------------------------------------------------------------------------------------------------------------------------------------------------------------------------------------------------------------------------------------------------------------------------------------------------------------------------------------------------------------------------------------------------------------------------------------------------------------------------------------------------------------------------------------------------------------------------------------------------------------------------------------------------------------------------------------------------------------------------------------------------------

	<p>(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⑥组织制定全院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⑦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⑨除完成院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p> <p>(3) 环保制度</p> <p>①报告制度</p> <p>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p>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p> <p>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③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习。</p> <p>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p> <p>(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	-------------------------------------------------------------------------------------------------------------------------------------------------------------------------------------------------------------------------------------------------------------------------------------------------------------------------------------------------------------------------------------------------------------------------------------------------------------------------------------------------------------------------------------------------------------------------------------------------------------------------------------------------------------------------------------------------------------------------------------------------------------------------------------------------------------------------------------------------------------------------------------------------------------------------------------------------------------------------------------------------------------

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7）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8）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监测点位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3.2 排污口监测

废气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 29 号 4 号厂房，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合理，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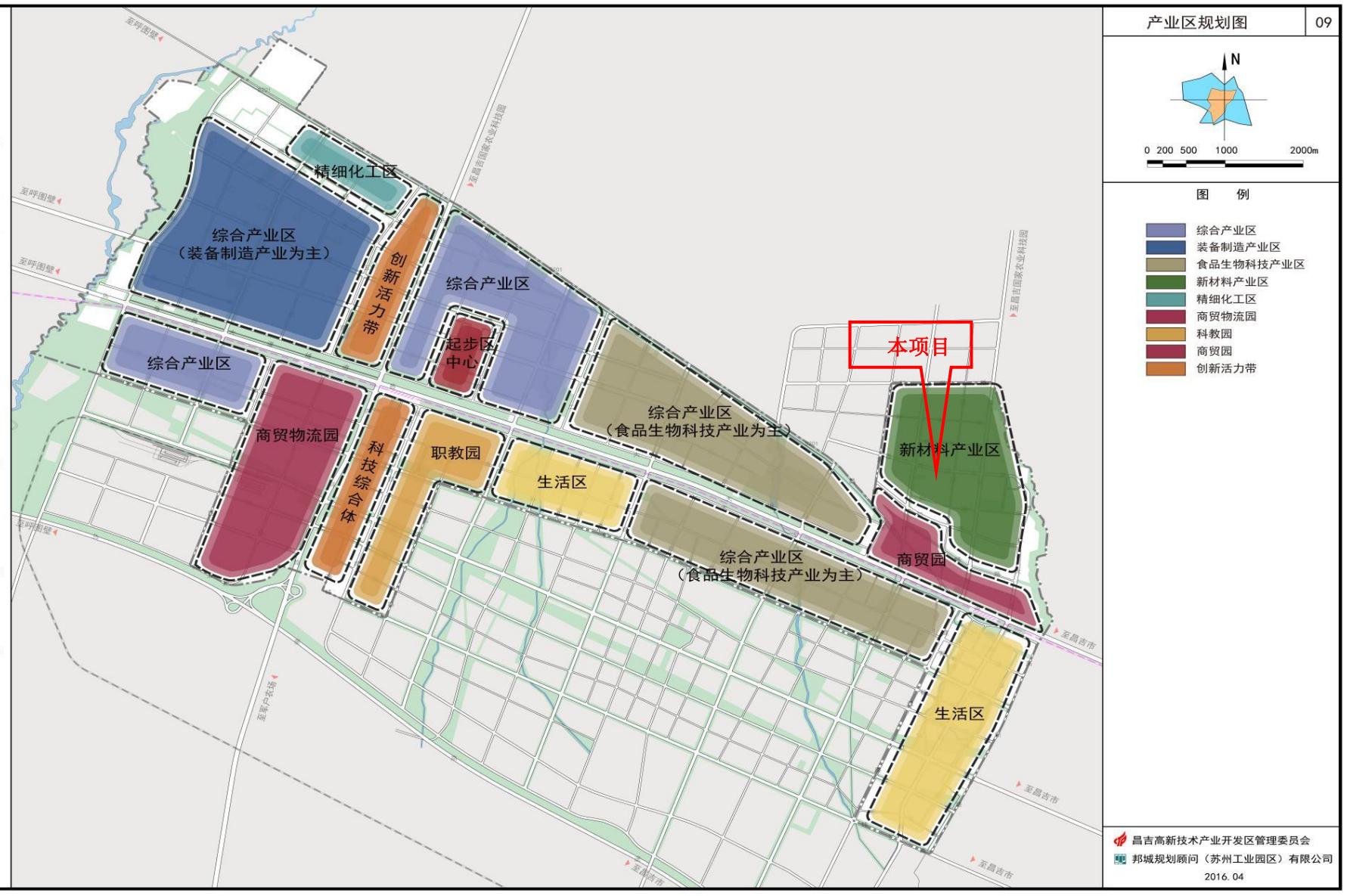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838t/a		0.3838t/a	+0.3838t/a
	氨				/		/	/
废水	COD _{cr}				0.0115t/a		0.0115t/a	+0.0115t/a
	氨氮				0.0012t/a		0.0012t/a	+0.001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t/a		0.3t/a	+0.3t/a
	收集粉尘				19.8162t/a		19.8162t/a	+19.8162t/a
	废包装袋				0.1t/a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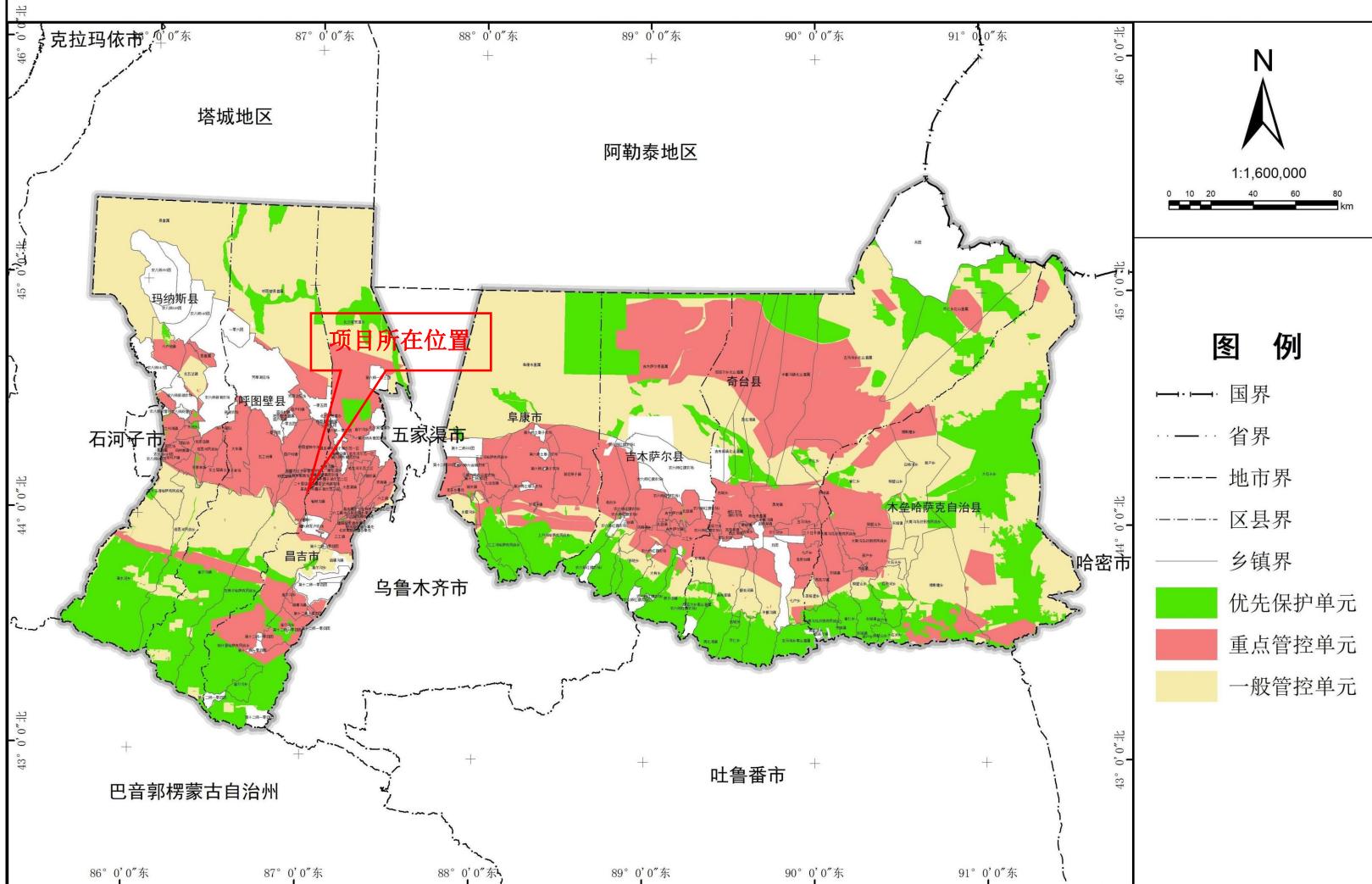
附图1-1园区规划示意图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附图 1-2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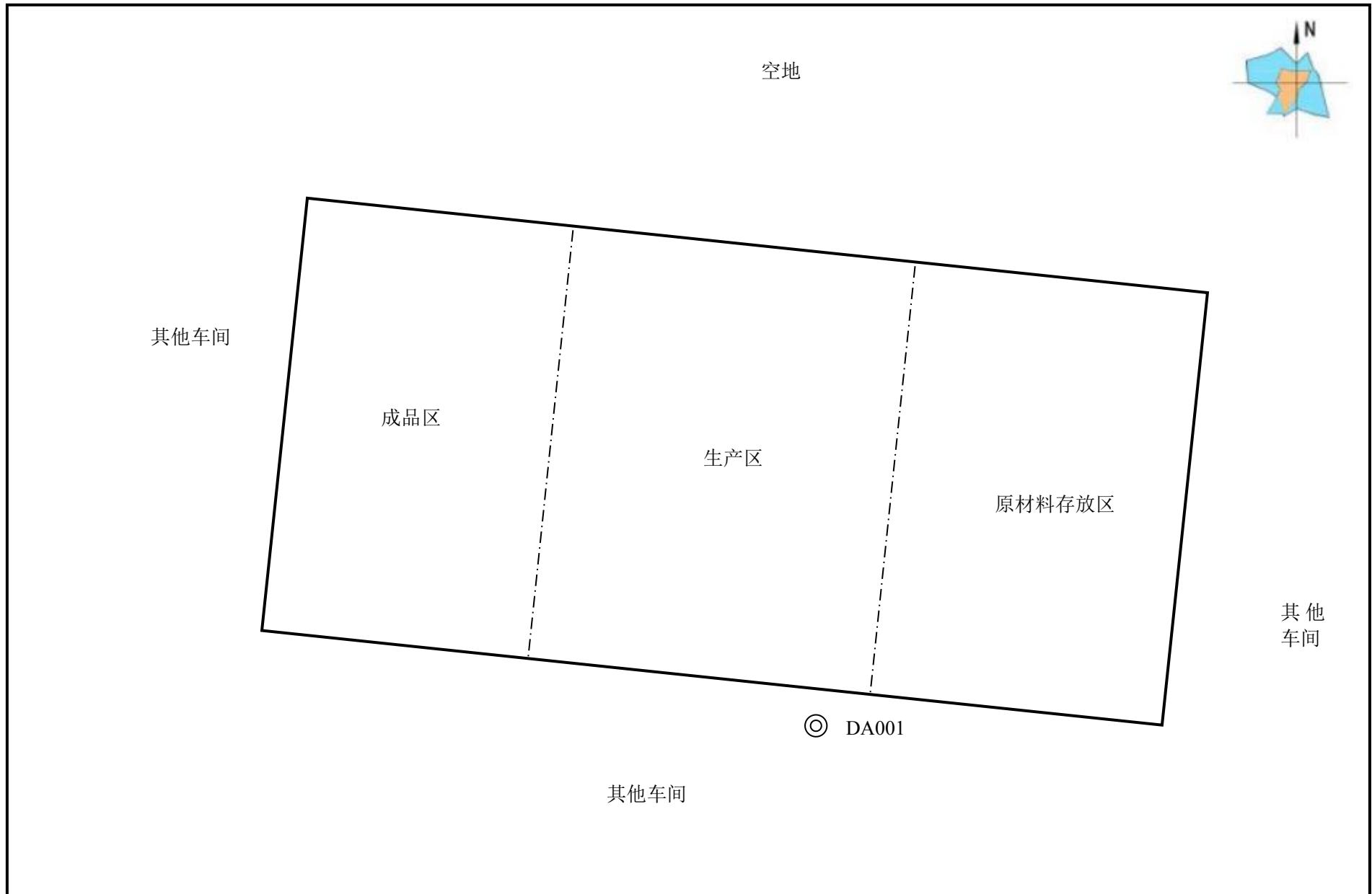
附图1-3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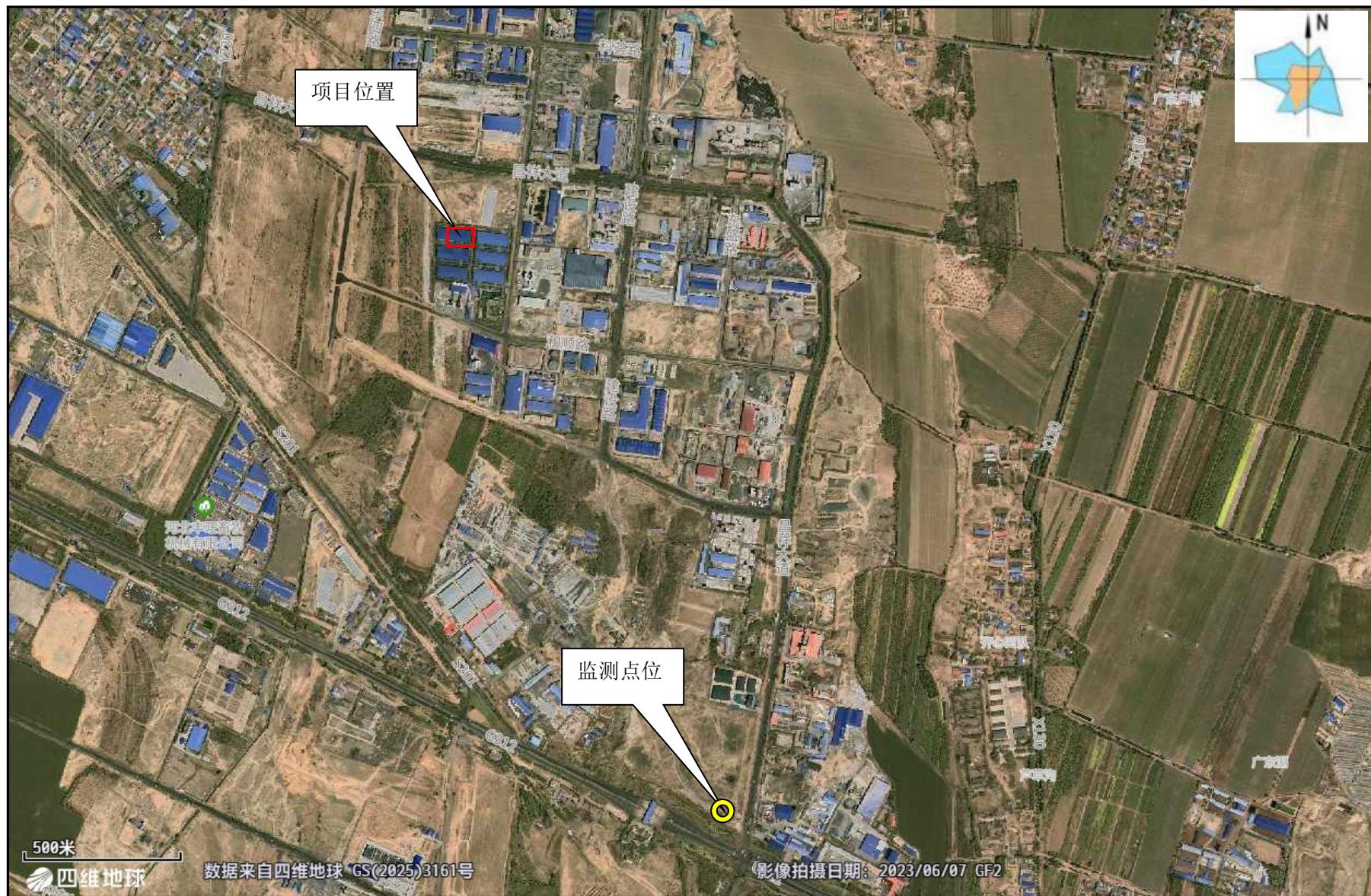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000)



附图 2-4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公司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2 备案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311021814652300000061

项目名称: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652312-07-01-795969

项目法人: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昌吉高新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东方环宇2000平方米厂房，其中900m²用于建设生产动力区、产品仓储区、原材料区、实验区、科研区、交通运输区。新购置一批先进的办公信息化、智能仓储、服务平台等先进设备及配套运输工具。设置2条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吨水溶肥的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资金来源: 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未开工建设的，若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做出说明，不再实施的应撤回。经备案机关提醒仍未做处理的，本证自动失效。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196864

出租方（甲方）：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徐州亚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昌吉国家高新区锦绣路29号 4号厂房东边建筑面积为1832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乙方租赁该厂房用途为：生产。

二、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1、租赁期限叁年，租赁单价100元/ m^2 /年，合同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租金按年支付。乙方须于每年4月1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含税金额计：小写 183200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2、另4号厂房南边两个大门之间的空地乙方免费使用。

3、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电费等（水费4.2元/方，电费0.62元/度，含税）；按照每月20号抄表数，于当月25日前向甲方结清。

4、乙方需按所租赁厂房面积按年交纳垃圾清运费2元/ m^2 /年，金额3664元，于交纳房租时同时结清。

三、租赁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向甲方交纳壹万元（小写：10000元）保证金，合同期满未发生拖欠费用问题及厂房恢复原状、财产损害情况的，甲方须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依据约定的经营范围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3、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租赁房屋设备及其它财物不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理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向法院诉讼赔偿。

4、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厂房装修时，施工图纸和装修方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施工，乙方不听劝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装修过程发生的一切手续（如消防、环卫、城建等）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助，乙方在房屋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火灾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租的，应当在合同届满最后一日前搬出该租赁房屋，同时将该厂房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清空并将卫生清理干净，将钥匙交于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如超出合同届满日 10 天乙方尚未办理以上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打开并更换该厂房门锁，换锁后房屋内的所有设施设备视为乙方放弃处置权，均无偿归甲方所有，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租赁期间承租人须作好防火、防盗工作，服从高新区相关部门的监督，并按安监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自备消防器材；在租赁期内，如发生被盗、火灾、人为损坏上下水暖气造成水淹、暖气及自来水断裂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保持其租赁的厂房门前地面铺装整洁、干净、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9、乙方不得将货物堆放在厂区公共道路上影响车辆出行，并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如违反规定影响他人车辆出行收到投诉，每次从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直到扣完为止。

10、乙方租赁的厂房室内外卫生及冬季厂区周围及道路的积雪由乙方负责清扫，垃圾必须倒入甲方指定垃圾收集地点。如乙方未及时清扫积雪，由甲方按所租赁厂房面积每平米 0.5 元收取积雪清扫费。

11、合同期内，承租人除了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各类维稳检查工作以外，还须做好自身维稳防疫工作。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私自改上下水管道。

13、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安评、环评等相关合法手续。

14、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相关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

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15、高新区下发的有关安全、环保、维稳等各类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16、厂区公共卫生间的清洁工作，按值日表以各厂房为单位轮流进行打扫，打扫干净方可移交下一家。

五、房屋消防责任约定：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不得拆除更换租赁房屋的原有消防设施，并对各种消防设施定期予以维护。在租赁期间若发生可归责于乙方的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改变经营用途、抵押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 乙方在承租期间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租金延迟长达 30 日的；

(4) 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房屋进行改造、租赁、变更用途的；

(6) 在经营期间内，如经营项目污染（噪声等）严重，被环保部门处罚并停产整改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厂房的修缮责任：

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该厂房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租赁期间届满不再续租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将厂房恢复原样，已无法恢复原样的，乙方须照价赔偿。

八、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赁该厂房，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但须在此协议租赁期限截止之日前 6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则视同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的租赁权，甲方有权对外租赁该厂房。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如对该物业的结构及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九、乙方如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法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十、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乙方用该厂房产权注册工商执照的，必须在合同到期之前注销该工商执照或变更注册地址，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相对应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交纳租金，则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拖欠租金金额 \times 万分之六 \times 拖欠天数。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如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情形之一的，还须向甲方承担本条第 2 款的违约金。

(4)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按约定搬出该厂房的，每逾期一天，除承担租金外还须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4月15日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权利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昌吉市昌高区333丘41幢一层4#厂房等		
不动产权单元号	652301 420632 GB00003 F00010001 (详见产权清册)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6351.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3511.3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1月20日起2066年1月19日止		
	无	权利其他状况	
			以下空白

قۇشۇمچە خاتىرە
记 附

登记原因: 该不动产由原昌高国用(2016)第2016001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分割后与昌吉市昌高区33号41幢4#厂房初始登记取得。
用证新疆东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91652300726987633P, 以下空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306 号

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 年 1 月 5 日, 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组成审查小组, 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 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1.00 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 西到呼图壁边界, 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 北到 S201 省道和科兴路; 生活服务配套区位于榆树沟集镇区: 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20.87 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 西到高新区昌盛路, 南到乌奎高速路, 北到乌昌大道和创新大道。

园区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 配套现代服务业, 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 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规划期限：昌吉高新区总体规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4-2020年）、中期（2021-2025年）和远期（2026-2030年）。近期规划规模为42.49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规模为71.87平方公里。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给出了环境容量，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对区域环境承载力、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基础资料较翔实，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公众参与的过程符合有关规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十二五”规划、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自治区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基本协调。在优化完善规划方案，规划实施中采纳《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

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规划实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调整园区产业类型，禁止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调整园区内用地方案，在一类工业用地布设的三类企业应限期搬迁；合理规划集中供热规模和选址。

（二）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结合水资源承载力、环境生态承载力，提出“以水定产”的建议，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三）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建设完整的给排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二）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五）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园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和相关准入条件的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

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内容
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自治区园区办（经信委），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住建厅，昌吉州
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
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SC251202Q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 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年产 2000 吨大量水溶元素肥料生产项目, 编制
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服务工作, 并支付技术咨询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 1、乙方通过勘察现场, 收集资料, 工程论证等方法,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制报告,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全款或首付款)。
- 2、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为确保环评报告能顺利如期完成,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负责人联系, 收集报告所需资料, 自资料齐全之日起, 报告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由甲方审核后, 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提供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经双方确认, 作为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依据;
- (2) 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时间作为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依据;
- (3)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查等工作,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条 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该技术咨询费总额: 含税价。该费用包
含项目的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资质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 1% 的发票。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账户名: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头屯河(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07601040006067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项目报告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拖延或者甲方的规划、方案调整而造成的报告拖延，不作违约处理。

2、乙方完成报告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领取报告；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按合同规定领取报告并申报；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领取、申报报告，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

4、报告在审批过程中，若因报告技术质量问题需要修改，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5、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本项目报告重大修改(如规划、方案调整等)，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签订后，审批要求有发生变动，要求增加报告附件的，甲方应及时补充；造成报告文本修改的，乙方无偿负责修改，甲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7、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对方同意，单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合同。若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支付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技术咨询费；若乙方擅自停止服务，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义务后失效。

签署页：

甲方：新疆亚神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梦（签章）

2025年12月3日

乙方：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印（签章）

2025年12月3日